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終止按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建議公开发售
及**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
建議公开发售**

包銷商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Emperor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建議募集金額範圍介乎於約11,700,000港元至12,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方式為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發行不少於117,374,58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26,224,586股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公开发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附帶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亦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起以除權基準買賣,且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情況有任何疑问,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不附帶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有),僅供彼等參考。公開發售毋須待股東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終止按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軟庫金滙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軟庫金滙包銷協議,有關協議乃本公司與軟庫金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本公司公開發售(詳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內披露)。終止軟庫金滙包銷協議之理由於本公佈內「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披露。

建議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而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資料

公開發售基準	:	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234,749,172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未獲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1) 可認購最多12,7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所附帶之未獲行使購股權 (2) 附帶可認購最多5,000,000股股份之認購權之認股權證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17,374,58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26,224,586股發售股份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總面值	:	不少於約11,7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12,600,000港元
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最低數目(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352,123,758股股份
公開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假設所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	378,673,758股股份
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	不設申請

假設於公開發售完成或之前並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則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建議將予臨時配發之發售股份(即117,374,586股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34,749,172股股份之50%；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由352,123,758股股份組成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3%。

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按比例上升。於本公佈日期，分別附帶認購權可認購12,700,000股股份及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所有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股份乃根據該行使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則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會有所上升，而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增至126,224,586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倘若合資格股東接納相等於或低於其暫定配額數目之發售股份數目，則將獲保證收取獲接納之全數發售股份。任何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發售股份如超過其保證配額之數目，將僅會被視為就其保證配額所作出之申請。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折讓約75.3%；
- (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555港元折讓約82.0%；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36港元折讓約84.3%；及
- (iv)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03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67.0%。

認購價淨值(經扣除佣金費用後)將為每股發售股份約0.09港元。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鑒於香港資本市場之現行市況及公開發售之裨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不附帶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而未繳股款發售股份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公開發售配額。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除外股東之權利

公開發售將適用於海外股東。

本公司將於發售文件寄發至股東當日透過本公司密封函件向每名海外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密封函件形式將由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並向海外股東詮釋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准許彼等參與公開發售。

任何海外股東參與公開發售須受董事會就是否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或會違反相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之規限，且相關查詢之詳情及結果將會載入發售章程。倘作出該查詢後，董事會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決定，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適用於該等海外股東。本公司將會向海外股東寄發發售章程供其參閱，惟將不會向海外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不設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合資格股東概無權利申請超出彼等獲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獲保證配額，將獲給予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決定不會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處理額外申請程序。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獲委聘之分包銷商認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獲配發且將不會獲發行，惟將會合併並由包銷商接納。發售股份將會按完整倍數發行。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售股份配發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附有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於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效接納及申請(視適用情況而定)發售股份並已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之證券已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處登記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香港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開始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以繳足形式之發售股份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包銷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17,374,58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26,224,586股發售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包銷商同意包銷不少於117,374,586股發售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獲行使)但不多於126,224,586股發售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獲行使)，即為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總數
佣金	3%

公開發售乃獲悉數包銷。根據包銷協議及受其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117,374,586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126,224,586股包銷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向本公司擔保及承諾包銷商所委聘之任何分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獨立於本公司、包銷商及其他分包銷商以及其各自聯繫人士。

包銷協議條件列明，於所有開支及成本(扣除由本公司所支付之包銷佣金)均由包銷商承擔之情況下，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委聘任何聯屬人士或委聘任何將為包銷股份安排分包銷之人士，而包銷商須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所需數目之包銷股份，以確保緊隨公開發售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0)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因任何下列終止理由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或於本公司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無論是否在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故或變故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會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將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 (6)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發售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發售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

(7)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以下各項：

(a) 包銷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項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

(b) 包銷商知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之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取消包銷協議，此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故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正式簽署之發售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取得批准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文件(除申請表格外)及一份協定格式之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以向彼等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
- (3)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不遲於其買賣首日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4)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5)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遵守並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公開發售毋須待股東批准。

概無本公司或包銷商會豁免上述第(1)至(5)條所載述之任何先決條件。倘上述所載先決條件全部或部分未由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議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則本包銷協議將會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式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獲達成，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其本身情況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有關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繼續進行。股份已於創業板暫停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有關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因公開發售而產生之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公開發售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期間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變動)乃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概無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及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獲行使					
	假設並無任何購股權及認 股權證獲行使		假設所有購股權及認股權 證獲行使		假設並無股東接受彼等於 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接受彼等於 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假設並無股東接受彼等於 公開發售下的任何配額		假設所有股東接受彼等於 公開發售下的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包銷商：												
英皇證券/英皇證券之 分包銷商	-	-	-	-	117,374,586	33.3	-	-	126,224,586	33.3	-	-
認股權證持有人	-	-	5,000,000	2.0	-	-	-	-	5,000,000	1.3	7,500,000	2.0
購股權之承授人	-	-	12,700,000	5.0	-	-	-	-	12,700,000	3.4	19,050,000	5.0
小計	-	-	17,700,000	7.0	-	-	-	-	143,924,586	38.0	26,550,000	7.0
公眾人士：	234,749,172	100%	234,749,172	93.0	234,749,172	66.7%	352,123,758	100%	234,749,172	62.0	352,123,758	93.0
總計：	234,749,172	100%	252,449,172	100.0	352,123,758	100%	352,123,758	100%	378,673,758	100%	378,673,758	100%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供行使之授權	集資方式	已收取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尚未動用金額之 擬定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特別授權	發行28,000,000份認股 權證	約1,400,000港元 (於認股權證獲 行使時合計 23,0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將作擬定用途	將作擬定用途以及 促成未來之可能 收購及併購機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一般授權	配售28,000,000股股份	約18,6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部份用於 本公司之收購事項	已悉數動用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一般授權	配售35,000,000股股份	約49,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已作擬定用途	將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資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業務及集資計劃的變更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恢復買賣。倘將本公司之現時業務情況與恢復買賣後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關連交易(有關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後等期間比較，本公司之現時業務情況已有所變更。本公司現時業務情況與上述期間之間可能出現變化乃因期內本集團擴張及投資新業務分部(旨在分散業務風險)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頻繁變動所致。

此外，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編製之預測(「預測」)(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乃主要基於本集團之現時經營業務，並無計及可能集資活動之任何假設。其後，本公司曾進行兩次股份配售活動(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公佈中披露)，以及已完成兩次收購事項(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中披露)。鑒於Equity Reward Limited提出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事件(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佈中披露)連同上述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實際現金流量情況與預測之間無可避免地產生差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約26,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Equity Reward Limited(「認購人」)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認購28,000,000份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於36個月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81港元認購28,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與認購人已就該等認股權證訂立結算契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向認購人發行所有28,000,000份認股權證，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行使該等28,000,000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最多5,000,000股股份將予以發行。23,000,000港元中作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00,000港元已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後，所得款項淨額約21,600,000港元，當中約10,000,000港元將會動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餘下款項將會用於加快任何進一步可能收購，以配合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宣佈之配售股份而言，所得款項淨額已擬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後，約8,000,000港元(為總所得款項淨額約18,600,000港元之一部分)已用於收購Arnda Semiconductor Limited及物業(「收購事項」，已分別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之公佈載述)，並作貯存及陳列紅酒及酒類用途。集資活動所得資金主要用作或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35,000,000股新配售股份而言，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已作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8,000,000港元主要用於員工成本、其他行政成本以及專業及法律費用，而餘下約41,0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而一般營運資金主要包括有關營運(如應收賬款及存貨)之現金支出及其他行政開支、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專業及法律費用及其他現金儲備。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因近日本公司之股價大幅波動且當前股市情緒下調，本公司認為，實在難以根據軟庫金滙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公開發售。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軟庫金滙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軟庫金滙包銷協議。董事會與包銷商已訂立有關經修訂公開發售架構之新包銷協議。

建議公開發售旨在募集資金，金額範圍介乎約11,700,000港元至12,6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扣除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介乎9,700,000港元及10,6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日後可能收購事項及債務償還。

為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加快本集團之潛在併購，董事認為，執行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中之發展計劃將需要龐大資金支持。於重組本集團之現時業務時，董事認為增加本集團存貨至較高水平、提升較競爭對手之競爭優勢不單將容許本公司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亦可提高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客戶訂單。向客戶提供更佳信貸條款有可能會提升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因此，充足之營運資金對上述計劃之實施而言屬必要。此外，本公司積極物色投資機會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本公司預期採取之該等改進策略均可能須現金資源支持。董事亦認為當前嚴峻之經濟條件，以及集資市場及本集團業務之不確定性將會持續。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為一項適當決策，乃因集資機會可能會於短期內失效所致。因此，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可加強財務彈性，以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時進行集資活動把握時機。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除公開發售之外，董事會曾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作為本集團之可能集資方法。然而，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為本集團增設利息付款責任。董事會亦曾考慮配售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與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有關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公佈。然而，配售乃按盡力基準且該等集資是否能夠籌措任何款項仍屬不確定。於考慮本集團股本形式之融資方法時，董事會已考慮供股之可行性，令股東可於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彼等之未繳股款配額。董事會並不建議根據供股於市場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未繳股款配額，乃因供股：(i)將延遲集資之過程；及(ii)將增加本公司就安排買賣未繳股款權益之行政成本及開支，亦會增加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額外時間。

本公司擬通過利用各種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公開發售、供股以及發行票據以將籌集資金金額最大化。經討論後，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配售共同將令本公司可為本公司營創更多緩衝空間，以更靈活之方式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鑒於配售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本公司可能因市場狀況不明朗及全球經濟下滑而無法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公開發售為本公司提供其他方式以籌集達到理想水平之資金。此外，董事會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保持彼等於本公司各自之股權及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

鑒於全球金融市場不明朗，董事會認為於可見未來全球金融市場將持續不穩，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透過建議公開發售提升資本基礎，為本公司營創更多緩衝空間，以於全球金融衰退期間減少業務及金融風險並同時為本集團增添財務靈活性，此舉誠屬合理。董事認為，由於金融市場不明朗，本集團供應商之信貸及付款條款可能收緊，此將對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會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將會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各自持股比例且同時參與本公司之增長及發展。因此，董事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長遠而言，公開發售亦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讓本集團具備更佳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現有業務或任何其他新業務，進而將加強競爭力，整合其資本資源，繼續最大限度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本公司本身增創財富。除對本公司現有股東可能造成攤薄外，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對本公司無任何重大不利之處。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股份按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最後交回日期及時間	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五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發售文件	五月三日(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附帶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預期時間	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於創業板網站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開始買賣(須待恢復股份買賣後)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本公佈時間表內所列之事件日期僅供參考，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對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作出之任何更改。

一般事項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發售文件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不附帶申請表格)將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有)，僅供彼等參考。公開發售毋須待股東批准。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列之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列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彼等如對其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全面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而董事基於當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當日之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為交回股份過戶文件及／或行使購股權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英皇證券／包銷商」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包銷商
「發售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章程載列之條件及條款，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公開發售項下不少於117,374,586股新股份但不多於126,224,586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根據包銷協議及發售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建議按認購價提呈發售股份供合資格股東認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章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發售文件而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軟庫金滙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軟庫金滙就按每持有三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基準包銷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軟庫金滙」	指	軟庫金滙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合計12,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尚未獲行使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已採納且不時修訂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相關之包銷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項下不少於117,374,586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26,224,586股發售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之28,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完成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家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家明先生，執行董事；
- (2) 倪佩慶先生，執行董事；
- (3) 譚澤之先生，執行董事；
- (4) 何俊傑先生，執行董事；
- (5) 吳啟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6) Jal Nadirshaw Karbhari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7) 陳詩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內刊登。